

致：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由： 動物地球
事： 對於港府擬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 1 6 9 章) 事宜提交意見書 (立法會 CB(2) 1663/05-06(07)號文件)
日期： 2 0 0 6 年 4 月 1 0 日

港府於 2 0 0 6 年 4 月向 貴會提交題為「擬議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 1 6 9 章)」文件，當中提到

「建議提高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的最高罰款額，由 5,000 元提高至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 2 1 章)第 113C 條所訂的第 6 級罰款，即 100,000 元。此外，我們建議將最高判刑由 6 個月提高至 12 個月。」

我們作為香港的動物權益關注組織，現來函向 貴會表達我們對於有關文件的意見。

動物地球認為：

1. 現時港府提議的最高監禁刑期只為 1 2 個月，刑期太短，阻嚇力不足；
2. 就算按港府現時建議修定有關條例後，條例仍有漏洞，港府應全面檢討有關條例及相關政策，例如應效法先進國家，立法時視動物為生命個體 (Being)，而非物件 (Thing)。

動物地球現正草擬有關事宜的詳細意見書，未來將會再向 貴會提交。